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更換核數師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大信梁學濂」）因內部重組，使其實體身份由合夥企業轉變為有限公司，並名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日生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於大信梁學濂辭任後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大信梁學濂已確認，概無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whcl.com](http://www.nwhcl.com) 內刊登。